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审（2024）10号

关于陆丰市第四人民医院(陆丰市精神病院) 建设项目（一期）（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慢性病防治站：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第四人民医院(陆丰市精神病院)建设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第四人民医院（陆丰市精神病院）建设项目位于陆丰市博美镇光地医院区域内。规划总用地面积 133333 m²，总建筑面积 55000m²，规划总床位 800 张，总投资 32830 万元。一期用地面积 33333m²，建筑面积为 39432.63m²，共配套床位 300 张，设置检验科、放射科、制剂室、功能检查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病理科、营养科、超声科、麻醉科与中心手术室等科室。一期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陆丰市第四人民医院(陆丰市精神病院)建设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技术评估（汕尾）〔2024〕

4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分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包括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停车汽车尾气及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直接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医疗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冲口水。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COD_{Cr}排放量3.49吨/年;氨氮0.44吨/年。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方应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中医疗废物还应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管控措施。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

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各废水处理池等。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六）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危险物质和医疗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与运输过程防范措施，医疗废物贮存防范措施，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泄漏的环境风险措施，医疗区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拟在院区内设置有效容积不应小于 300m^3 的事故应急池。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

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4年11月21日印发